

附件 1

襄垣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职 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引导社会舆论。
县委网信办	负责加强涉自然灾害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组织协调涉事镇和部门妥善应对处置网络舆情；组织协调县属新闻网络平台及时发布抢险救灾恢复重建有关情况，正确引导网络舆论。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必要时应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请求，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外事办、金融股）	县外事办负责海外地区救灾捐赠的协调和记者的联络、接待、管理工作；金融股负责协调银行为灾情抢险救援、灾后重建提供专项贷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积极争取损毁项目灾后重建资金，协调有关项目建设；组织协调救灾粮食的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协调应急物资储备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
县教育局	负责协助灾区镇政府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及相关修建工作；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师生员工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县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应急状态下紧缺应急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襄垣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职 责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和协调灾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社会安全稳定；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通畅；负责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各镇政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事发镇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政策制定和修订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财力状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普适型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建设维护市政道路设施；并在出现险情时，第一时间组织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城区排水防涝水平。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中断道路修复，保障交通畅通；管辖区域内内河交通安全，指导协调水上搜救工作；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组织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指导协调公路运送抗灾救灾的人员和物资。

襄垣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职 责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情、旱情监测工作，及时向减灾委提供雨情、水情、墒情监测信息及有关洪水预报；指导全县水旱灾害防御，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极端天气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协助受灾镇做好水库库区受灾移民的安置、救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冷热害预报和防治，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掌握农业受灾面积及损失情况，做好灾区种苗供应工作，帮助指导受灾群众抓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制定合理的农业生产规划，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按照程序将受灾困难群众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落实各项帮扶措施，防止因灾返贫。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配合景区主管部门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协调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开展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开展防灾减灾卫生防疫应急演练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心理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负责灾后体育设施的恢复重建；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做好灾情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襄垣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职 责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工作，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级、市级划拨、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县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预警、震情跟踪与分析研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参与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县审计局	负责对减灾救灾款物接收、使用和发放进行审计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负责灾区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加强灾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全县特种设备的综合监管工作；负责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县统计局	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做好灾情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按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县信访局	负责接待因灾受灾上访群众，做好政策解读和劝解工作。

襄垣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职 责
县能源局	负责监测分析灾区新建能源设施并提出处置方案，指导灾区做好电力基础设施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监测分析灾区环境污染情况并提出处置方案，指导灾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抢险救灾期间天气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县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负责做好损毁人防设施恢复重建的规划工作。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负责协助做好部分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并按照调拨命令程序，组织调拨和供应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	负责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县红十字会	负责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发捐赠款物，参与减灾救灾备灾及灾后重建工作；开展急救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共青团襄垣县委员会	负责协调指导共青团志愿者队伍参与灾害救灾、恢复重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县交警大队	负责灾害重建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打通受灾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襄垣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职 责
武警襄垣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
县商务中心	负责相关商品应急监测和对保供骨干企业重要生活物资市场调研和预测工作。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负责指导协调中小企业做好灾后修复、重建等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襄垣监管支局	督促指导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负责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对灾区建设和灾民生活提供必要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
县供电公司	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	负责分别组织各电信运营企业开展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恢复抢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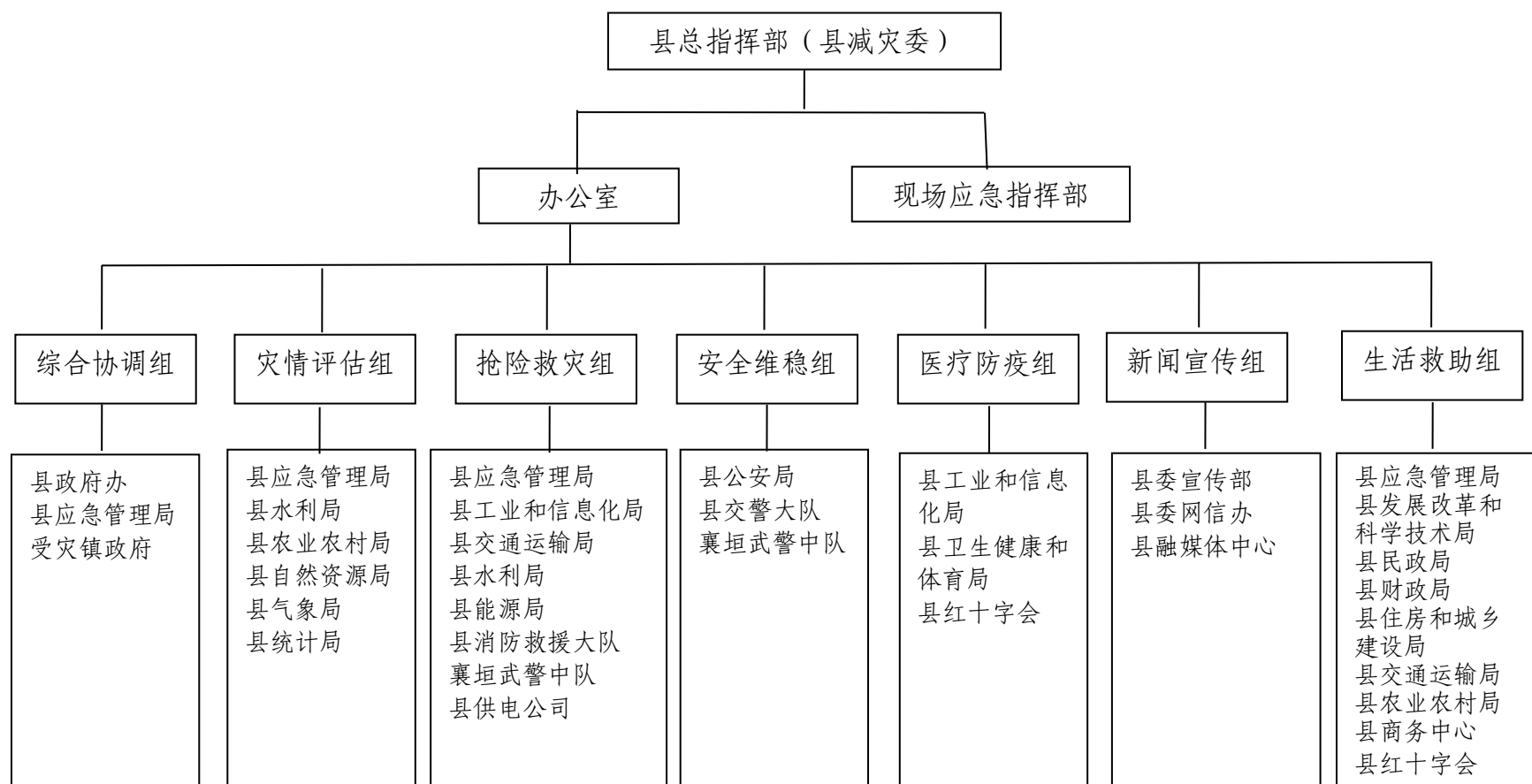
附件 2

襄垣县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某一个或几个相邻镇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1. 死亡或者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 3. 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 100 间或 3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县农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或 2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5. 市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二级响应涉及我县； 6.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某一个或几个相邻镇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1. 死亡或者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2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 3. 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 50 间或 20 户以上、100 间或 3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县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10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 5. 市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三级响应涉及我县； 6.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某一个或几个相邻镇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启动 III 级响应： 1. 死亡或者可能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05 万人以上、0.2 万人以下； 3. 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 25 间或 10 户以上、50 间或 2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县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 市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响应涉及我县； 6.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某一个或几个相邻镇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启动 IV 级响应： 1. 死亡或者可能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02 万人以上、0.05 万人以下； 3. 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 10 间或 3 户以上、25 间或 1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县农业人口 2%以上、5%以下，或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5.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附件 3

襄垣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体系



附件 4

名 词 解 释

一、自然灾害种类

（一）干旱灾害：指一个地区在比较长的时间内降水异常偏少，河流、湖泊等淡水资源总量减少，对人类生产、生活（尤其是农业生产、人畜饮水和吃粮）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灾害。中国各地根据农业生产的特点和习惯，按干旱出现的季节，分为春旱、夏旱、秋旱、冬旱和季节连旱等。

（二）洪涝灾害：包括洪水和雨涝两类。其中，由于强降雨、冰雪融化、冰凌、堤坝溃决、风暴潮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泊及沿海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以及山洪暴发所造成的灾害称为洪水灾害；因大雨、暴雨或长期降雨量过于集中而产生大量的积水和径流，排水不及时，致使土地、房屋等渍水、受淹而造成的灾害称为雨涝灾害。由于洪水灾害和雨涝灾害往往同时或连续发生在同一地区，有时难以准确界定，往往统称为洪涝灾害。

（三）风雹灾害：指强对流天气引起的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等所造成的灾害。在实际工作中沙尘暴所造成的灾害也列入风雹灾害进行统计。

（四）低温冷冻灾害：指在作物的主要生长发育阶段，气温降至影响作物正常生长发育的程度，造成作物减产甚至绝收的灾害，主要包括倒春寒、夏季低温、寒露风、霜冻和寒潮等。

（五）雪灾：指因降雪形成大范围积雪，严重影响人畜生存，以及因降大雪造成交通中断，毁坏通讯、输电等设施的灾害。

（六）沙尘暴：指强风从地面卷起大量沙尘，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千米，具有突发性和持续时间较短特点的概率小危害大的灾害性天气现象。沙尘暴是沙暴和尘暴的总称，是荒漠化的标志。其中沙暴是指大风把大量沙粒吹入近地层所形成的挟沙风暴；尘暴则是大风把大量尘埃及其他细颗粒物卷入高空所形成的风暴。

（七）地震灾害：指由地震引起的强烈地面振动及伴生的地面裂缝和变形，使各类建（构）筑物倒塌和损坏，设备和设施损坏，交通、通讯中断和其他生命线工程设施等被破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物质泄漏、放射性污染、场地破坏等造成人畜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灾害。

（八）山体崩塌灾害：指较陡斜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山体崩落、滚动，并相互撞击，最后堆积在坡脚（或沟谷）形成倒石堆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灾害。

（九）滑坡灾害：指斜坡上的岩土体由于自然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整体向下滑动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灾害。

（十）泥石流灾害：指山区沟谷中，由于暴雨、冰雹、融水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灾害。

（十一）森林草原火灾：指在森林、草原燃烧中，失去人为控制，对森林或草原产生破坏作用的一种自由燃烧现象所导致的灾害。

（十二）生物灾害：指病、虫、杂草、害鼠等在一定环境下暴发或流行，严重破坏农作物、森林、草原和畜牧业的灾害。

二、人口受灾情况指标解释

（一）受灾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二）因灾死亡人口：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三）因灾失踪人口：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下落不明，暂时无法确认死亡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四）因灾伤病人口：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受伤或引发疾病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五）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因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救助的人员数量（包括非常住人口）。包括受自然灾害袭击导致房屋倒塌、严重损坏（含应急期间未经安全鉴定的其他损房）造成无房可住的人员；或受自然灾害风险影响，由危险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能返回家中居住的人员。安置类型包含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

（六）集中安置人口：指由政府统一安置在集中搭建的帐篷或避灾场所、学校、体育场馆、厂房等场所内的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数量。

（七）分散安置人口：指由政府安排安置在分散搭建的帐篷、指定的临时居住场所等地点，或通过投亲靠友等方式安置的紧急转

移安置人员数量。

（八）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一次灾害过程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主要包括以下 6 种情形：①因灾造成口粮、衣被和日常生活必需用品毁坏、灭失，无法维持正常生活；②因灾造成交通中断导致人员滞留或被困，无法购买或加工口粮、饮用水、衣被等，造成生活必需用品短缺；③因灾造成在收作物（例如将要或正在收获并出售，且作为当前口粮或经济来源的粮食、蔬菜、瓜、果等作物，以及近海养殖水产等）严重受损，导致收入锐减，当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④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牲畜、家禽等因灾死亡，导致收入锐减使当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⑤因灾导致伤病需进行紧急救治；⑥因灾造成用水困难（人均用水量连续 3 天低于 20 升），需政府进行救助（旱灾除外）。

（九）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口：指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不统计冬春期间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十）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指因旱灾造成饮用水、口粮、衣被等临时生活困难，需政府给予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不含冬春期间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十一）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指因旱灾造成饮用水获取困难，需政府给予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具体包括以下情形：①日常饮水水源中断，且无其他替代水源，需通过政府集中送水或出资新增水源的；②日常饮水水源中断，有替代水源，但因取水距离远、取水成本增加，现有能力无法承担需政府救助的；③日常饮水水源未中断，但因旱造成供水受限，人均用水量连续15天低于20升，需政府予以救助的。因气候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常年饮水困难的人口不统计在内。

（十二）被困人口：由于自然灾害造成道路中断等原因被围困，生命受到威胁或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需紧急转移或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三、农作物受灾情况指标

（一）农作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其中粮食作物是稻谷、小麦、薯类、玉米、高粱、谷子、其他杂粮和大豆等粮食作物的总称，经济作物是棉花、油料、麻类、糖料、烟叶、蚕茧、茶叶、水果、药材等经济作物的总称，其他作物是蔬菜、青饲料、绿肥等作物的总称（下同）。

（二）农作物受灾面积：指因灾减产一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如果同一地块的当季农作物多次受灾，只计算一次。

（三）农作物成灾面积：指农作物受灾面积中，因灾减产三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

（四）农作物绝收面积：指农作物受灾面积中，因灾减产八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

（五）草场受灾面积：因灾造成牧草减产的草场面积。

四、房屋倒塌损坏情况指标

（一）倒塌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数量。以具有完整、独立承重结构的一户房屋整体为基本判定单元（一般含多间房屋），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因灾遭受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牧区帐篷，每顶按 3 间计算。房屋承重结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① 钢筋混凝土结构：梁、板、柱。② 砖混结构：竖向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柱；水平承重构件包括楼板、大梁、过梁、屋面板或木屋架。③ 砖木结构：竖向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柱；水平承重构件包括楼板、屋架（木结构）。④ 土木结构：土墙、木屋架。⑤ 木结构：柱、梁、屋架（均为木结构）。⑥ 石砌结构：石砌墙体、屋盖（木结构或板）。

（二）倒塌农房：指因灾倒塌的农村住房。农村住房指农村住户以居住为使用目的房屋，不统计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因灾遭受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牧区帐篷，每顶按 3 间计算（以下同）。农村住户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含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的住户，以及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的住户（以下同）。

（三）严重损坏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

房屋数量。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因灾遭受严重损坏，需进行较大规模修复的牧区帐篷，每顶按 3 间计算。

（四）严重损坏农房：指因灾严重损坏的农村住房。

（五）一般损坏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间数。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因灾遭受损坏，需进行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牧区帐篷，每顶按 3 间计算。

（六）一般损坏农房：指因灾一般损坏的农村住房。

五、经济损失指标

（一）直接经济损失：指受灾体遭受自然灾害后，自身价值降低或丧失所造成的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受灾体损毁前的实际价值与损毁率的乘积。

（二）农业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工矿企业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采矿、制造、建筑、商业等企业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基础设施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交通、电力、水利、通信等公共设施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公益设施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教育、卫生、科研、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公益设施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家庭财产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居民住房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财产、农机具、运输工具、牲畜等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 5

抢险类主要物资品种参考目录

序号	类 别	品 名
1	个人防护类	雨衣
2		雨鞋
3		安全帽
4		防尘口罩
5		防护手套
6		反光背心
7		应急双肩包
8	抢险辅助类	手持式卫星定位仪
9		扩音喇叭
10		口哨
11		救生衣
12		救生圈
13		救生绳索
14		铁锹
15		铁锤
16		排涝泵
17		警示带
18		警示杆
19	信息通讯类	对讲机
20		卫星电话
21		无人机
22	动力照明类	发电机
23		电缆绞盘
24		强光手电筒
25		头灯
26		手提强力照明灯
27		移动施工电源

附件 6

生活类主要物资品种参考目录

序号	类 别	品 名
1	帐篷类	居住型单帐篷
2		居住型棉帐篷
3		通用型单帐篷
4		通用型棉帐篷
5	被服类	棉衣裤
6		棉大衣
7		防寒服
8		救生衣
9		棉被褥
10	寝具类	折叠床
11		睡袋
12	生活类	净水机
13		家庭生活包
14	灯具类	应急灯
15		发电机
16		移动施工电源

注：居住型帐篷，是指 $8\text{ m}^2 \leq \text{使用面积} \leq 25\text{ m}^2$ ，主要用于安置受灾人员的帐篷。通用型帐篷，是指使用面积 $>25\text{ m}^2$ ，主要用于教学、指挥等公共用途的帐篷。各类物资具体参数可参考相关标准执行。